

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呼籲函

一九四七年台灣發生了泯滅人性的二二八事件，成千上萬的社會菁英及民眾無辜遭受殺害，造成台灣史上人權與自由的重大摧殘。然而，事隔七十年，事件真相仍有未明之處，元凶及加害者猶未受到究責，司法正義亦未得彰顯，外在強權更對台灣虎視眈眈。本教會基於「根植於本地，認同所有住民，通過愛與受苦，而成為盼望的記號」之信仰告白，在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之際，特嚴正提出以下三點呼籲，促請政府及全民共同努力協力達成。

一、繼續追查真相、追究元凶及加害者：

二二八事件迄今七十週年，真相尚有未明之處，尤其迄今僅有被害者而未見加害者之公佈。我們力促政府繼續追查真相，公佈檔案資料，追究元凶及所有加害者。於二二八事件及後續白色恐怖時期的威權統治者蔣介石及蔣經國，尤應釐清其責任並加以追究。全國各界不應再有對蔣氏父子任何緬懷、歌頌之舉措，其遍佈全國之銅像，各級政府應予拆除；紀念堂、館、園區應改做他用，與其相關之所有街道、機場、學校亦應予改名。

二、力行轉型正義、冤情予以昭雪：

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及白色恐怖時期，未經公正司法審判而罹難者，政府應透過召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，使真相大白，使受難者及家屬冤情得以昭雪。對於當前因司法不公所造成的不當審判與冤獄，政府應儘速重新審理或特赦。

三、制訂台灣新憲法、建立台灣新國家：

為記取歷史傷痛，我們切盼全體國人應深切明白維護國家主權獨立、強化台灣國家認同乃是全體國人應努力的目標。為永絕外來政權再次摧殘台灣人民人權與自由之可能，我們呼籲台灣全民並促請政府儘速「制訂台灣新憲法、建立台灣新國家」，並通過此立憲建國大業，徹底消弭台灣內部國家認同之歧異，全民團結，戮力建設新台灣，使新而獨立的台灣國於國際社會永世堅立。

「這樣他就會以正義治理你的子民，以公道對待被壓迫的窮苦人，願全國享受太平，願全民共嘗正義。」（詩篇七二：2~3）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議長 Sudu Tada

總幹事 林 芳 仲

主後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